南京市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划分

（征求意见稿）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工作背景 1
（二）工作目标 1
（三）工作范围 2
二、工作依据 2
三、划分内容 4
（一）一类区域划分内容 4
（二）二类区域划分内容 6
（三）三类区域划分内容 7
四、划分方法 8
五、划分结果 9
（一）市域总体分布情况 9
（二）玄武区分布情况 9
（三）秦淮区分布情况 9
（四）建邺区分布情况 9
（五）鼓楼区分布情况 10
（六）栖霞区分布情况 10
（七）雨花台区分布情况 10
（八）江宁区分布情况 10
（九）浦口区分布情况 10
（十）六合区分布情况 11
（十一）溧水区分布情况 11
（十二）高淳区分布情况 11
六、附则 11
南京市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划分工作成果一览表 13
南京市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17

一、项目概况

（一）工作背景

地下文物是记录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的关键载体，也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当前，在全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蓬勃开展的背景下，地下文物保护已成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是指依据已知地下文物分布情况、历史文献记载及地形地貌等要素综合判断，存在地下文物遗存可能性的区域。作为我国地下文物保护管理体系的关键一环，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的划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考古前置的相关规定，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国家文物局《考古工作“十五五”规划》、省文旅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和省文旅厅、省文物局《江苏省优化考古前置工作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中的文物保护前置要求，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开展本次工作。

（二）工作目标

1.全面梳理南京市域范围内已知地下文物分布情况及历史文献记载，系统评估存在地下文物的可能性大小。

2.划定一类、二类、三类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明确

各类区域的边界范围。

3.形成分类地图与成果说明文件，为全市土地出让、划拨及建设工程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引导城乡建设科学、有序开展，在地下文物和城乡建设之间建立有效的保护屏障，从而系统性地缓解地下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之间的潜在矛盾，实现地下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三）工作范围

本次划分工作覆盖南京市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约6587平方千米。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3.《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

4.《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5.《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2018年）

6.《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考古工作“十五五”规划〉的通知》（文物考发〔2026〕3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2026年9月）

8.《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

规划〉的通知》(文物政发〔2026〕22号)

9.《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项目管理的意见》(文物考发〔2025〕35号)

10.《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自然资发〔2021〕41号)

11.《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考古前置工作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文旅发〔2026〕62号)

12.《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考古前置工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苏文旅发〔2025〕118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苏文旅发〔2025〕66号)

14.《江苏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建设考古相关服务与管理的通知》(苏文物保〔2022〕705号)

15.《关于推进全省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苏文物保〔2020〕153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考古工作管理的意见》(苏文物保〔2020〕103号)

17.《江苏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苏文旅规〔2020〕7号)

18.《进一步规范我市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宁文旅发〔2020〕47号)

19.《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6号）

20.《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6〕13号）

21.《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划分工作指南》（江苏省文物局 2026年）

22.相关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23.其他相关规划文件

三、划分内容

（一）一类区域划分内容

（1）世界文化遗产的核心区、缓冲区

包含世界文化遗产 1 处，为明清皇家陵寝-明孝陵及其附属明代功臣墓。

（2）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包含各级文物保护单位893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9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15处。

（3）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615处，其中，古文化遗址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76处、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339处。

（4）历史城区及其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确定的历史城区范围及其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以明京城城墙护城河（湖）对岸为界，包括明代京城及玄武湖范围。

（5）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及其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

包含历史文化名镇1处，为淳溪镇。

（6）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及其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

包含历史文化名村2处，为杨柳村、漆桥村。

（7）已公布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包含地下文物埋藏区1处，为南京城墙遗址段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8）已公布的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

包含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15处，分别为汤山史前遗址区、薛城史前遗址区、石头城遗址区、六朝宫城及御道遗址区、南唐宫城及御道遗址区、明代宫城及御道遗址区、长干里古居民区及越城遗址区、内秦淮河两岸十朝遗存区、六朝陵墓区、明代开国功臣墓葬区、明代沐英家族墓地区、幕府

山古墓葬群区、雨花台古墓葬群区、铁心桥古墓葬群区、西善桥古墓葬群区。

（9）历史上可能作为古代县治、交通中心等所在的区域

结合南京历史文化资源摸底普查成果，将六合区、浦口区、溧水区、高淳区历史上城垣围合及周边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划分为一类区域。

（10）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

包括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推测走势线外扩 30 米区域和主城区外围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 8 处。

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推测走势线外扩 30 米：根据《南京城墙外郭遗址保护规划（2021-2035）》（报批稿），南京城墙外郭在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雨花台区范围内分别有部分段落走势尚不明确，将其推测走势线内外延伸 30 米的围合区域作为“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管理。

主城区外围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 8 处：综合分析六合区、浦口区、溧水区、高淳区的历史沿革、不可移动文物资料、考古资料等，参考《南京市第二批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划定调研报告》（2017 年送审稿），明确各区已探明的地下文物遗存分布情况，结合现状城乡建设情况、自然地理情况，划分一类区域。

（二）二类区域划分内容

除一类区域和三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三）三类区域划分内容

根据南京市地形地貌、历史文献记载和历年来考古发现成果等情况，结合现状城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明确三类区域的划分。

（1）成陆时间较晚的沿长江滩涂、沙洲及其附近无已知地下文物的区域

包括长江南京段中的洲岛型区域、成陆时间较晚的长江沿岸冲积区域。

洲岛型区域：主要为八卦洲、江心洲。此类区域为典型的长江泥沙冲积产物，受长江水流的长时间与强侵蚀力冲击，泥沙不断堆积和移动，岛屿表面不断被水流冲刷，使得岛屿地形与地貌不断发生变化，土壤结构通常较松软且不稳定，以往考古勘探工作亦极少发现文化遗存。

成陆时间较晚的长江沿岸冲积区域：主要涉及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浦口区、六合区。南京沿江地区在历史上经历了持续和复杂的自然地貌演变过程，此类区域受长江泥沙淤积、河道变迁及水文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多为较晚时期逐步淤积成陆，在六朝、南唐、明代等南京城市发展的关键时期普遍尚未形成稳定陆地形态。近年来开展的考古勘探显示，这些区域地层以厚层冲积砂土、粉砂和淤泥为主，未发现重要的遗址、窑址和墓葬，存在地下文物可能性极小。

（2）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常年自然水域及大型水库范围

主要为长江等骨干河道、石臼湖、固城湖等大型自然水域及周边水田、大型水库及其范围内不涉及一类区域的水体区域。

此类区域长期作为自然水域存在，历史上不具备持续、稳定的人类聚居和建设条件，考古调查和勘探经验也表明，水体本体范围内缺乏连续的文化层，不是古代城市建成区和主要活动空间。

四、划分方法

三类区域之间的界线原则上以现行行政区、乡镇（街道）的行政区划和相对稳定的河流、山川、道路等既有地物合理确定。

由于地下文物的分布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一类区域的划分遵循“划大不划小”的原则，尽可能将存在地下文物可能性大的区域囊括。

虽然常年自然水域属于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区域，但部分位于历史上的城垣周边与城址建设相关的护城河周边仍有存在地下文物的可能性，因此将此类水域划分为一类区域，不涉及城址建设的其余骨干河道划分为三类区域。

五、划分结果

（一）市域总体分布情况

南京全市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6587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约 639.95 平方千米，占比 9.72%；二类区域面积约 4877.84 平方千米，占比 74.05%；三类区域面积约 1069.21 平方千米，占比 16.23%。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二）玄武区分布情况

玄武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76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31.18 平方千米，占比 41.03%；二类区域面积 44.46 平方千米，占比 58.50%；三类区域面积 0.36 平方千米，占比 0.47%。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三）秦淮区分布情况

秦淮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49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18.78 平方千米，占比 38.33%；二类区域面积 29.06 平方千米，占比 59.30%；三类区域面积 1.16 平方千米，占比 2.37%。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四）建邺区分布情况

建邺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82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0.51 平方千米，占比 0.62%；二类区域面积 6.34 平方千米，占比 7.73%；三类区域面积 75.15 平方千米，占比 91.65%。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五）鼓楼区分布情况

鼓楼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54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27.88 平方千米，占比 51.63%；二类区域面积 15.09 平方千米，占比 27.94%；三类区域面积 11.03 平方千米，占比 20.43 %。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六）栖霞区分布情况

栖霞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395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73.37 平方千米，占比 18.57%；二类区域面积 147.67 平方千米，占比 37.39%；三类区域面积 173.96 平方千米，占比 44.04%。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七）雨花台区分布情况

雨花台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132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22.37 平方千米，占比 16.95%；二类区域面积 93.94 平方千米，占比 71.16%；三类区域面积 15.69 平方千米，占比 11.89%。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八）江宁区分布情况

江宁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1563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13.64 平方千米，占比 0.87%；二类区域面积 1432.80 平方千米，占比 91.67%；三类区域面积 116.56 平方千米，占比 7.46%。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九）浦口区分布情况

浦口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911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

域面积 40.51 平方千米，占比 4.45%；二类区域面积 703.8 平方千米，占比 77.25%；三类区域面积 166.69 平方千米，占比 18.3%。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十）六合区分布情况

六合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1471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175.04 平方千米，占比 11.90%；二类区域面积 1087.08 平方千米，占比 73.90%；三类区域面积 208.88 平方千米，占比 14.20%。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十一）溧水区分布情况

溧水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1064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89.13 平方千米，占比 8.38%；二类区域面积 836.48 平方千米，占比 78.61%；三类区域面积 138.39 平方千米，占比 13.01%。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十二）高淳区分布情况

高淳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790 平方千米。其中，一类区域面积 147.54 平方千米，占比 18.68%；二类区域面积 481.12 平方千米，占比 60.90%；三类区域面积 161.34 平方千米，占比 20.42%。具体边界范围详见附表及附图。

六、附则

1.本成果中涉及的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

体分布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村）核心保护范围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未发现文物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区域、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原址保护要求的区域由于数量多、规模小、位置分散，因此未在图面上标注具体位置和范围，但仍作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三类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报告文物主管部门。

4.本成果相关基础信息和地理数据将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自江苏省文物局审核公布之日起施行，作为南京市域范围内土地出让、划拨及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的依据。

5.本成果实行动态管理。因考古新发现、城乡建设变化等原因导致区域类别确实需要调整的，由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程序适时启动修订工作。

6.本成果的解释权归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划分

工作成果一览表

行政区	代码	分类	片区	边界范围	大地坐标
玄武区	320102	一类	I—1	东至世界文化遗产（明清皇家陵寝-明孝陵及其附属明代功臣墓）缓冲区—南京历史城区边界—南京城墙建设控制地带—明清皇家陵寝-明孝陵及其附属明代功臣墓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明代开国功臣墓葬区）边界，南、西至玄武区区界，北至南京城墙建设控制地带—南京历史城区边界—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明代开国功臣墓葬区）边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东、南、北至玄武区区界，西至南京外郭建设控制地带。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	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百水河、运粮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上黄马水库等大型水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秦淮区	320104	一类	I—1	东至南京城墙建设控制地带，南至南京历史城区边界—南京城墙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内秦淮河两岸十朝遗存区、长干里古居民区及越城遗址区）边界，西、北至秦淮区区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四至南京外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推测走势线外扩 30 米。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其他	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外秦淮河、运粮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大型水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建邺区	320105	一类	I—1	东、南、北至建邺区区界，西至南京城墙建设控制地带。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东、南、西至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丛葬地-江东门丛葬地保护范围—恽代英烈士殉难处建设控制地带—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推测走势线外扩 30 米，北至建邺区区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III—1	东、南、西至建邺区区界，北至建邺区区界-江东中路-应天大街。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鼓楼区	320106	一类	I—1	东至鼓楼区区界，南、北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幕府山古墓葬群区）边界，西至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推测走势线西侧 30 米。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东、南至鼓楼区区界，西至南京历史城区边界—南京城墙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南京城墙建设控制地带。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3	四至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推测走势线外扩 30 米。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III—1	东至长江—江东北路，南、西、北至鼓楼区区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栖霞区	320113	一类	I—1	东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六朝陵墓区）边界—栖霞区区界，南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六朝陵墓区）边界—南京外郭建设控制地带，西至栖霞区区界—南京外郭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六朝陵墓区）边界，北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六朝陵墓区）边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东、南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幕府山古墓葬群区）边界，西至栖霞区区界，北至长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行政区	代码	分类	片区	边界范围	大地坐标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III—1	东、西、北至栖霞区区界，南至长江—七乡河—宁镇线、疏港大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七乡河、九乡河、百水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周冲水库等大型水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雨花台区	320114	一类	I—1	四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铁心桥古墓葬群区、雨花台古墓葬群区）边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四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西善桥古墓葬群区）边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3	东、南、西至雨花台区区界，北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明代沐英家族墓地区）边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4	四至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推测走势线外扩30米—雨花台区区界—南京外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III—1	东至扬子江大道—长江，南、西、北至雨花台区区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板桥河、秦淮新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大型水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江宁区	320115	一类	I—1	东、南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六朝陵墓区）边界，西、北至江宁区区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东、南至沐英家族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明代沐英家族墓地区）边界，西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明代沐英家族墓地区)边界，北至沐英家族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明代沐英家族墓地区)边界—江宁区区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3	四至历史文化名村杨柳村建设控制地带。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III—1	东至长江，南、西、北至江宁区区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秦淮河、溧水河、句容河、西北村滞洪生态湿地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安基山水库、汤泉水库、谷里水库、红星水库、赵村水库等大型水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浦口区	320111	一类	I—1	东至绕城公路—云杉路—听莺路—紫峰路—桥百线—龙周线—长桥路，南至延寿庵路—小李路—南京三环线，西至燕林路—南塘路—龙南路，北至龙尹路—龙周线—高绰路—高绰线。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东、南至城南河，西至雨山西路，北至雨山西路—公园北路。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3	东至朱家山河，南至江北大道，西至西海路，北至沿山大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III—1	东、南、北至浦口区区界，西至石头河—新京线—江山路—浦珠北路—西河—浦滨路—西江路—地铁S3号线—桥石线—周营河—东燕线—江沈路。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行政区	代码	分类	片区	边界范围	大地坐标
			其他	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石头河、滁河、蒿子圩蓄滞洪区等常年自然水域及三岔水库等大型水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六合区	320116	一类	I—1	东至新程线—新篁河，南至滁河，西至新海线，北至海滁线—山深线—长深高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东北至马汉河，东南至长江，西南至葛关路，西北至地铁 S8 号线。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III—1	东、南、西至六合区区界，北至沿桥路—长江—岳子河—滁河。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滁河、新禹河、八百河、马汉河、皂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大河桥水库、大泉水库、河王坝水库、山湖水库、金牛山水库等大型水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溧水区	320117	一类	I—1	东至珍珠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南门河，北至交通西路—交通路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东、北至溧水区区界，南至白南线，西至长深高速—新桥河—老鸦坝水库东边界—洪咀河。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3	东至洪蓝街道边界—金牛北路—天生桥河，南至仓口河，西至青圩村西侧村道—天青线—洪蓝街道边界—宜溧线—小茅山线，北至洪蓝街道边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4	东至宁郎线，南至芝沙线—前孔线—郎村街—和凤镇镇界—沈家山路，西至宁高线，北至文化街—李陈线—高家河—孔枫线。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III—1	东、北至石臼湖，南、西至溧水区区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天生桥河、一干河、二干河、新桥河、清溪圩滞洪生态湿地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卧龙水库、方便水库、中山水库、老鸦坝水库、姚家水库、赭山头水库等大型水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高淳区	320118	一类	I—1	四至历史文化名村漆桥村建设控制地带。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2	四至薛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3	四至历史文化名镇淳溪镇建设控制地带。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4	东至宁郎线，南至高淳区区界—胥河南岸 500 米—胥河—老黄线—固砖线—蒋山路，西至固城湖—固砖线，北至古东线—黄金港山河—东沛路—芜太公路。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5	东至宁郎线，南至芜太公路，西至淳东北干渠东侧道路—桠漆线—漆桥生态路，北至红旗路。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二类	——	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三类	III—1	东至石臼湖—石固河，南至芦溪河，西至临城路—高淳区区界，北至高淳区区界。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III—2	东至固城湖，南至高淳区区界，西至永胜圩循环大沟—永胜河—横溪河，北至官溪河—固城湖—芜太公路。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其他	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水阳江、漆桥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苗圃水库、九龙山水库等大型水库。	以最新公布图纸为准

南京市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南京市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玄武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秦淮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建邺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鼓楼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栖霞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雨花台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江宁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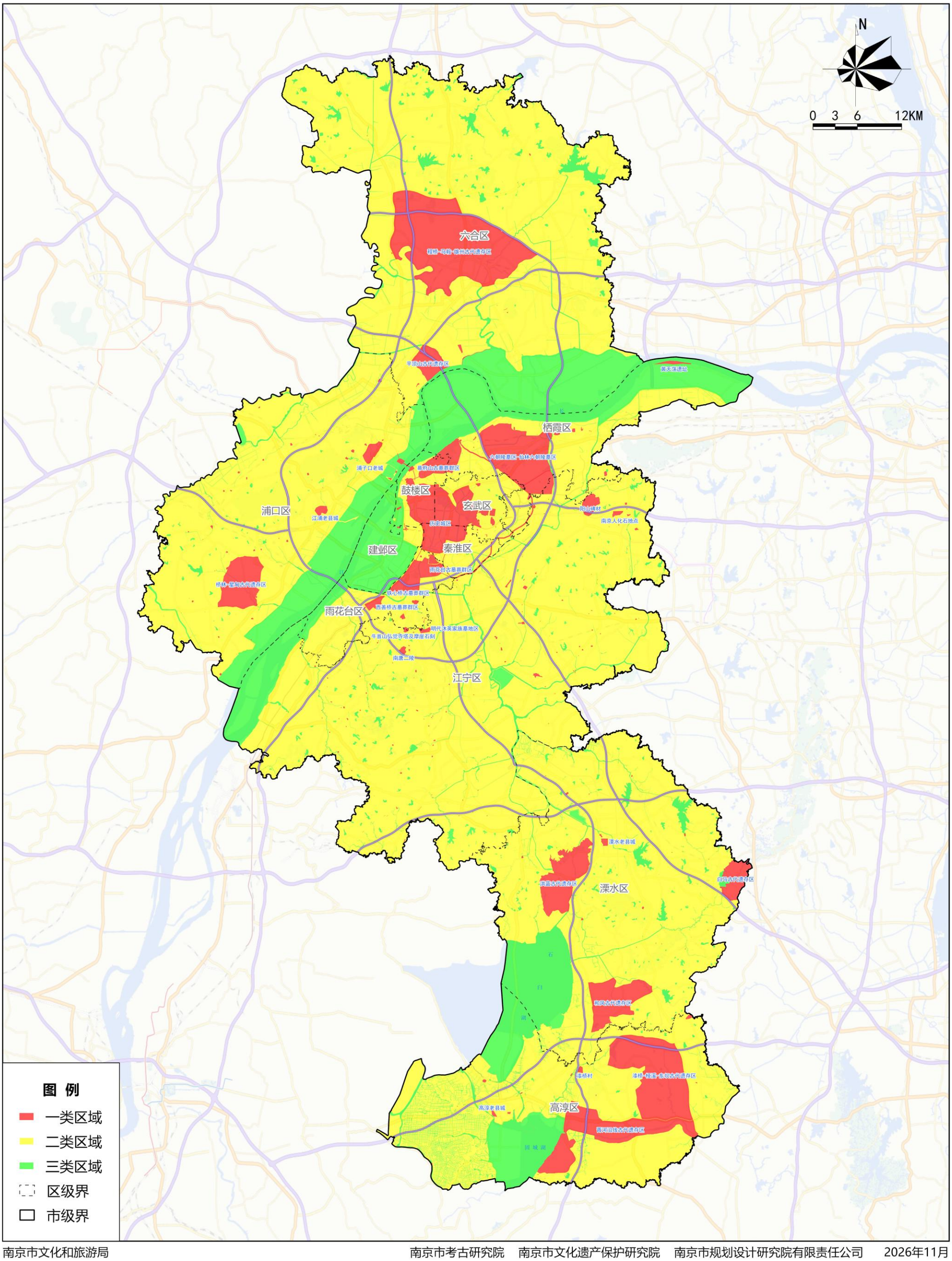
浦口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六合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溧水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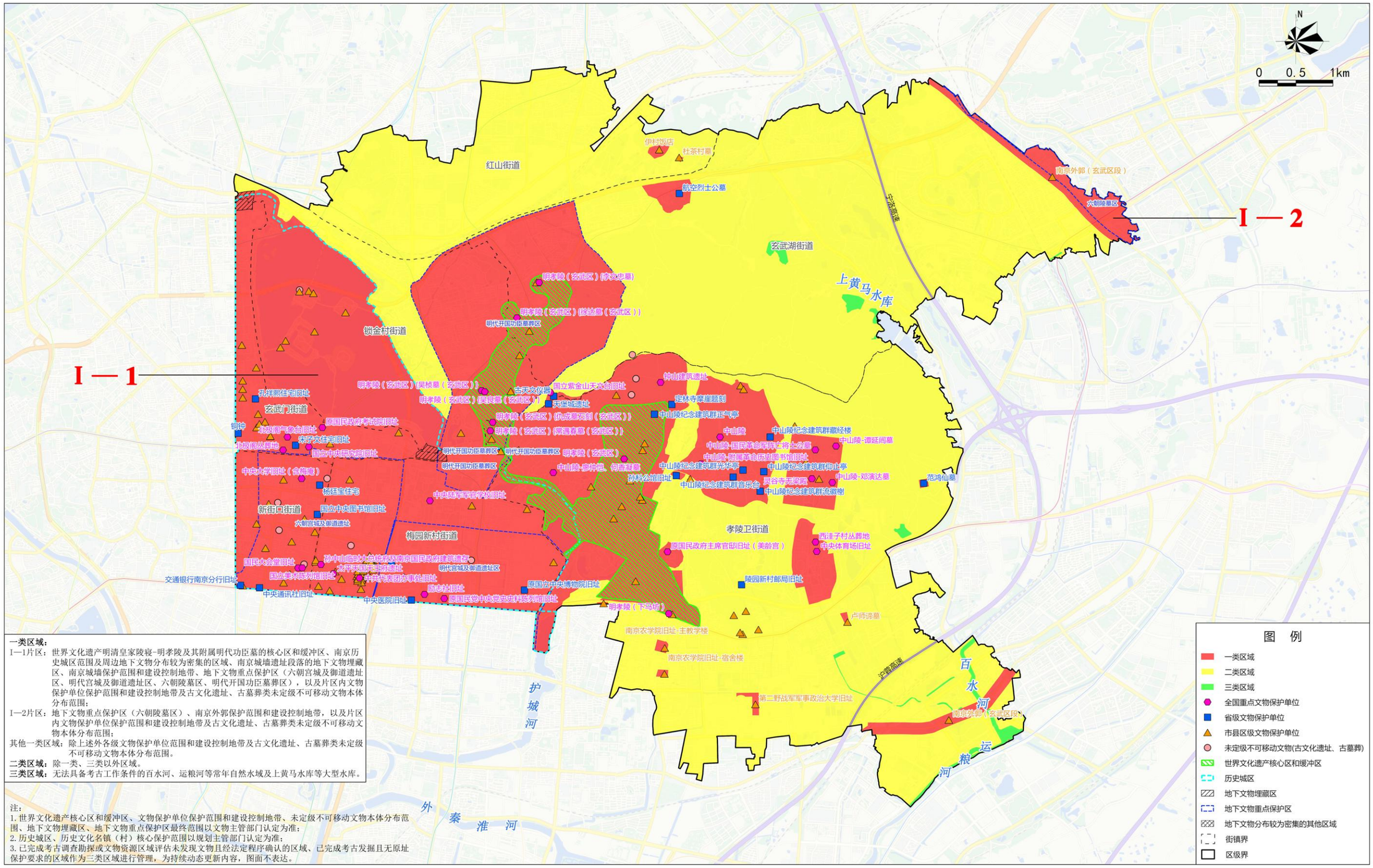
高淳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南京市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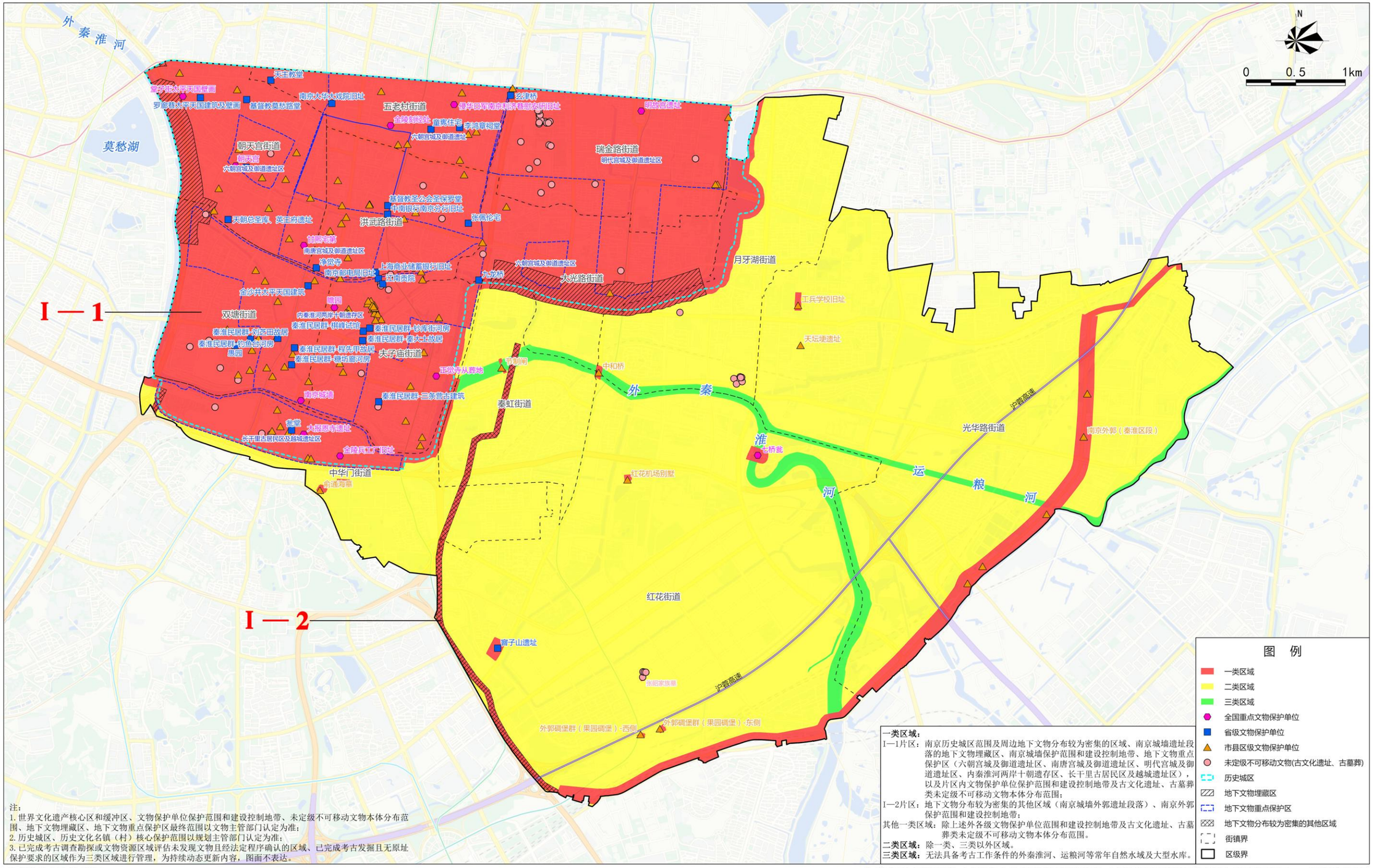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玄武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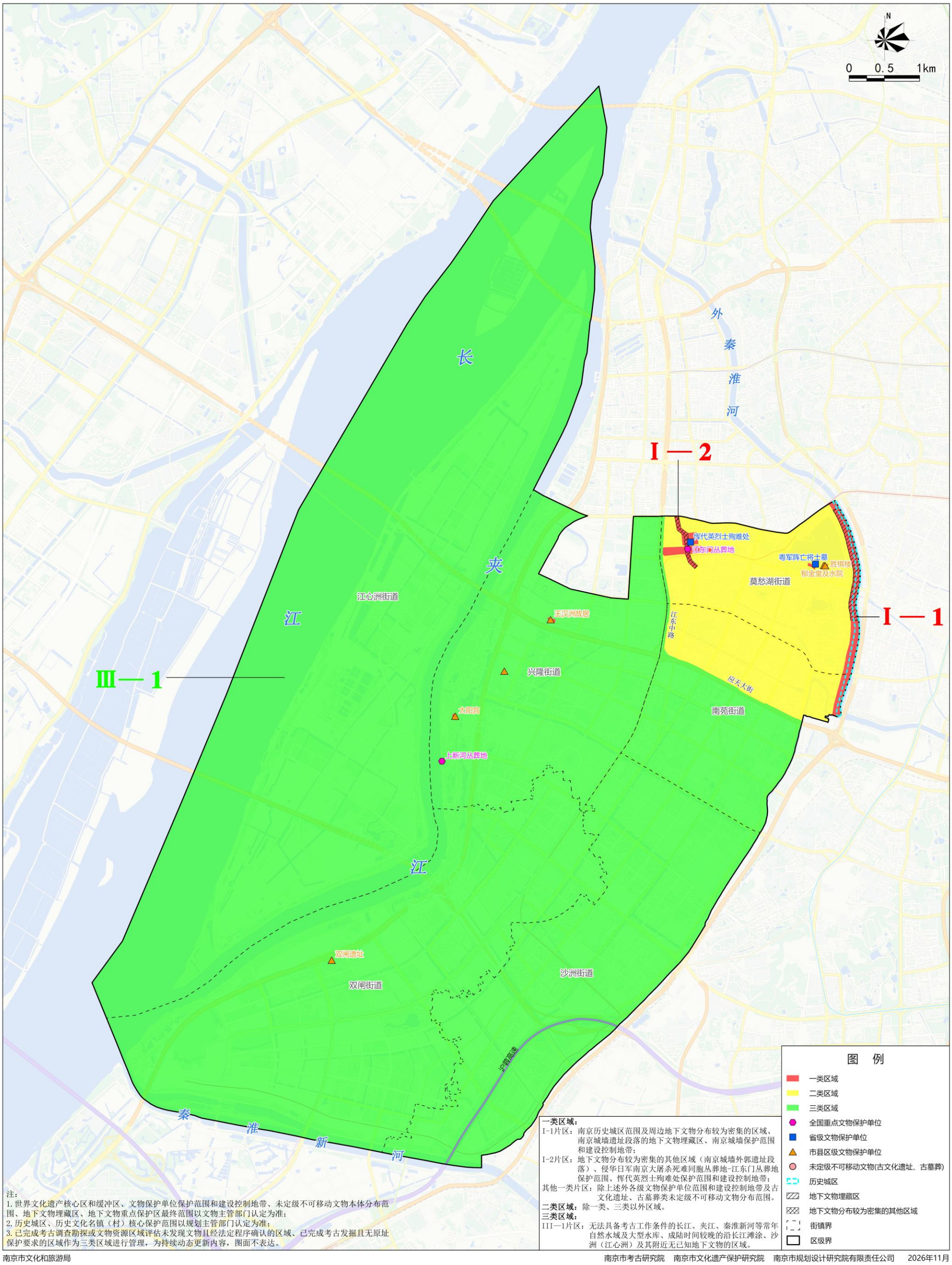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秦淮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建邺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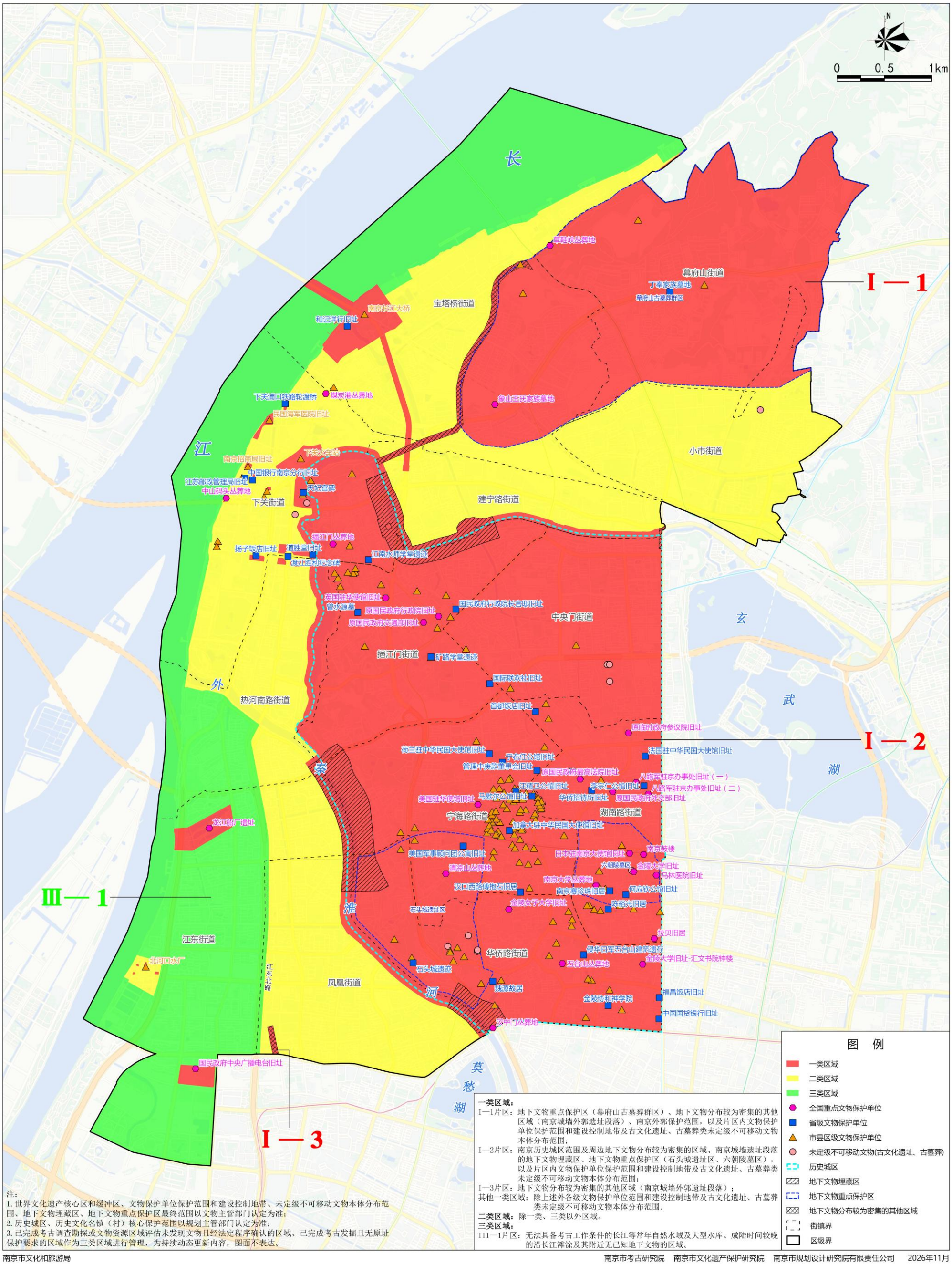


注：
1.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村）核心保护范围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 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未发现文物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区域、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原址保护要求的区域作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为持续动态更新内容，图面不表达。

一类区域：
I-1片区：南京历史城区范围及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南京城墙遗址段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南京城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I-2片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丛葬地-江东门丛葬地保护范围、恽代英烈士殉难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其他一类片区：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二类区域：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三类区域：
III—1片区：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长江、夹江、秦淮新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大型水库、成陆时间较晚的沿长江滩涂、沙洲（江心洲）及其附近无已知地下文物的区域。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鼓楼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一类区域：

I—1片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幕府山古墓葬群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南京外郭保护范围，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2片区：南京历史城区范围及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南京城墙遗址段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石头城遗址区、六朝陵墓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3片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南京城墙外郭遗址段落）；

其他一类区域：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二类区域：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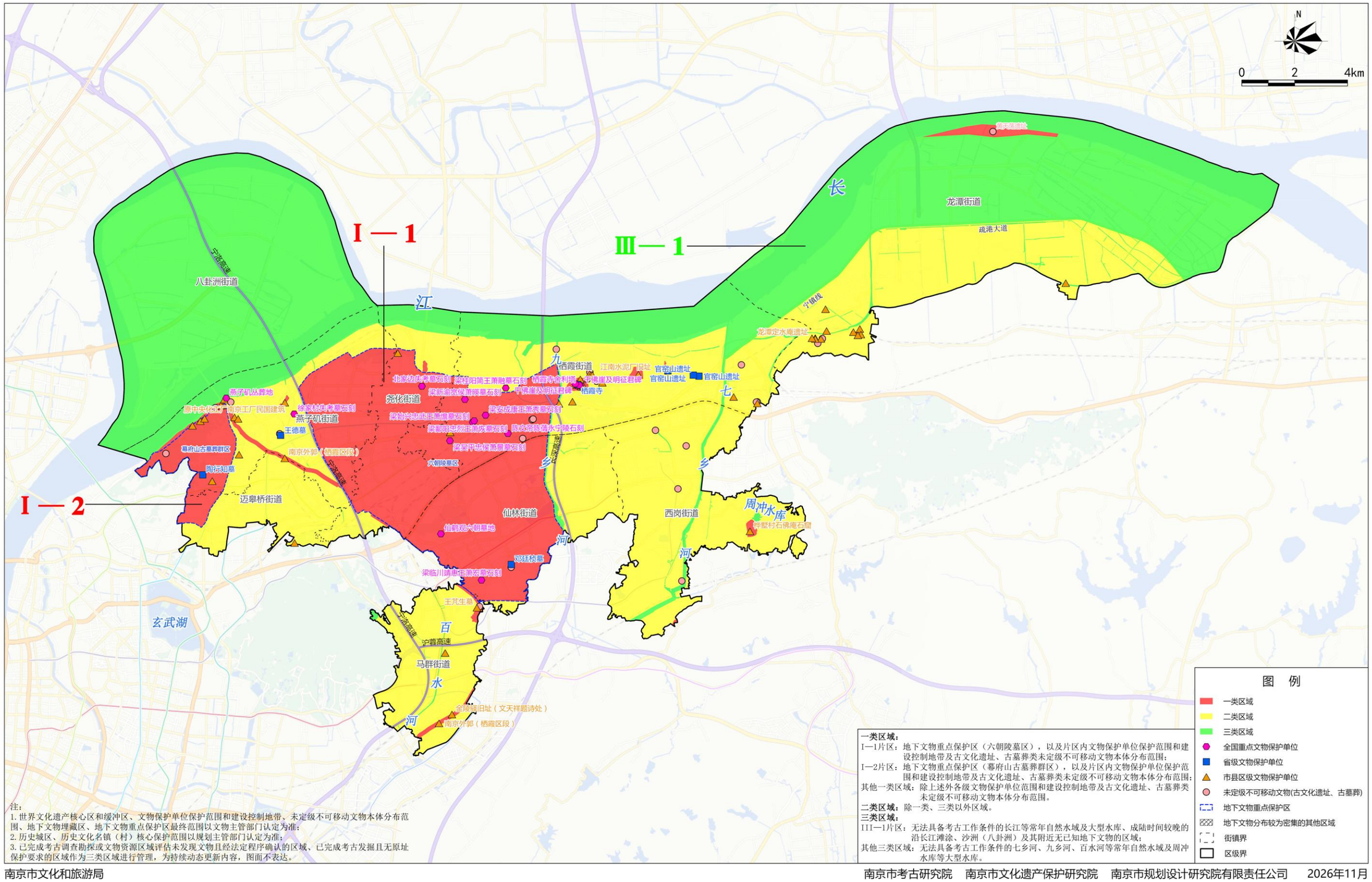
三类区域：

III—1片区：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长江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大型水库、成陆时间较晚的沿长江滩涂及其附近无已知地下文物的区域。

注：
1.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村）核心保护范围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 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未发现文物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区域、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原址保护要求的区域作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为持续动态更新内容，图面不表达。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栖霞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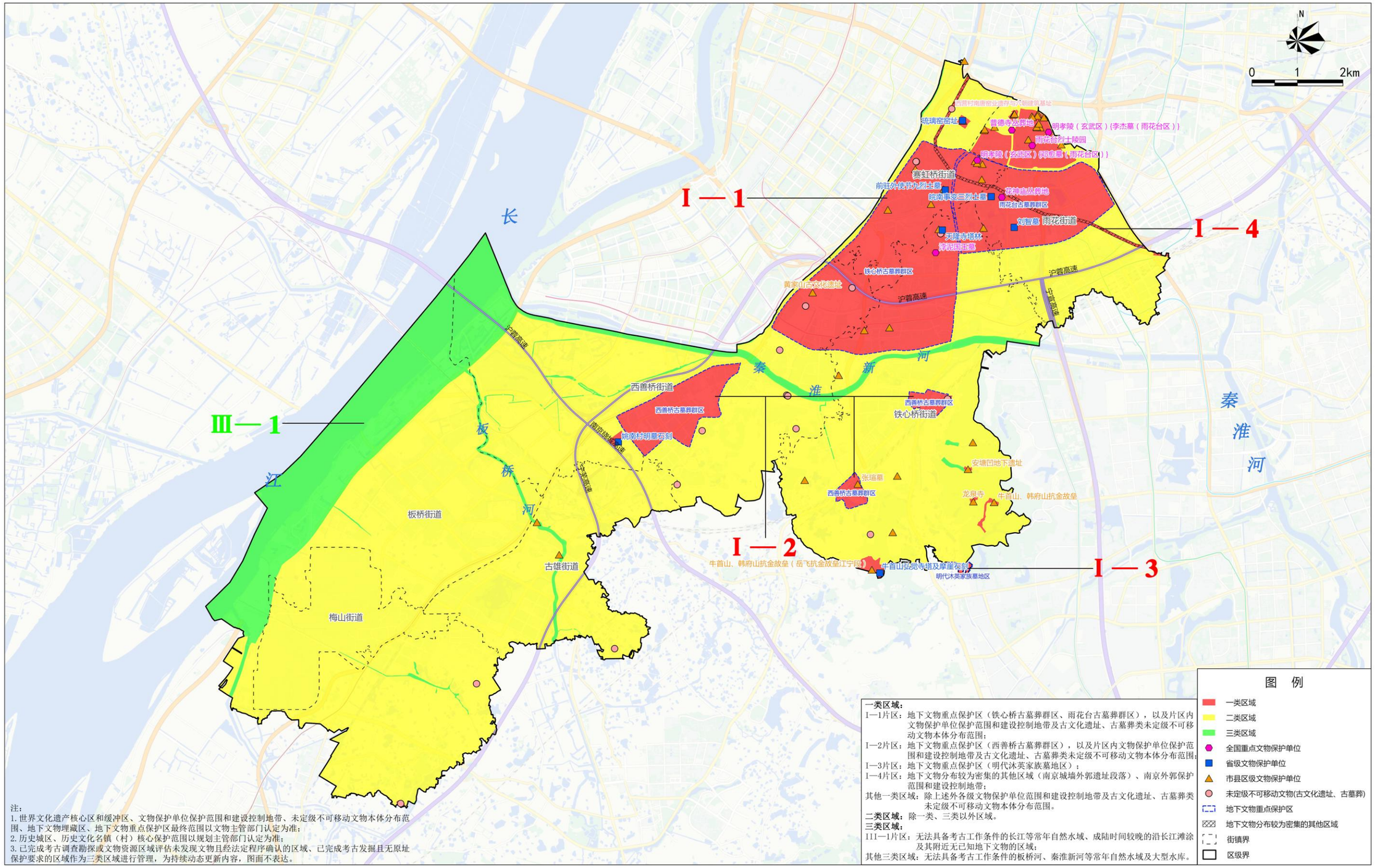


注：
1.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村）核心保护范围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 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未发现文物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区域、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原址保护要求的区域作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为持续动态更新内容，图面不表达。

一类区域：
I—1片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六朝陵墓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2片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幕府山古墓葬群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其他一类区域：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二类区域：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三类区域：
III—1片区：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长江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大型水库、成陆时间较晚的沿长江滩涂、沙洲（八卦洲）及其附近无已知地下文物的区域；
其他三类区域：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七乡河、九乡河、百水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周冲水库等大型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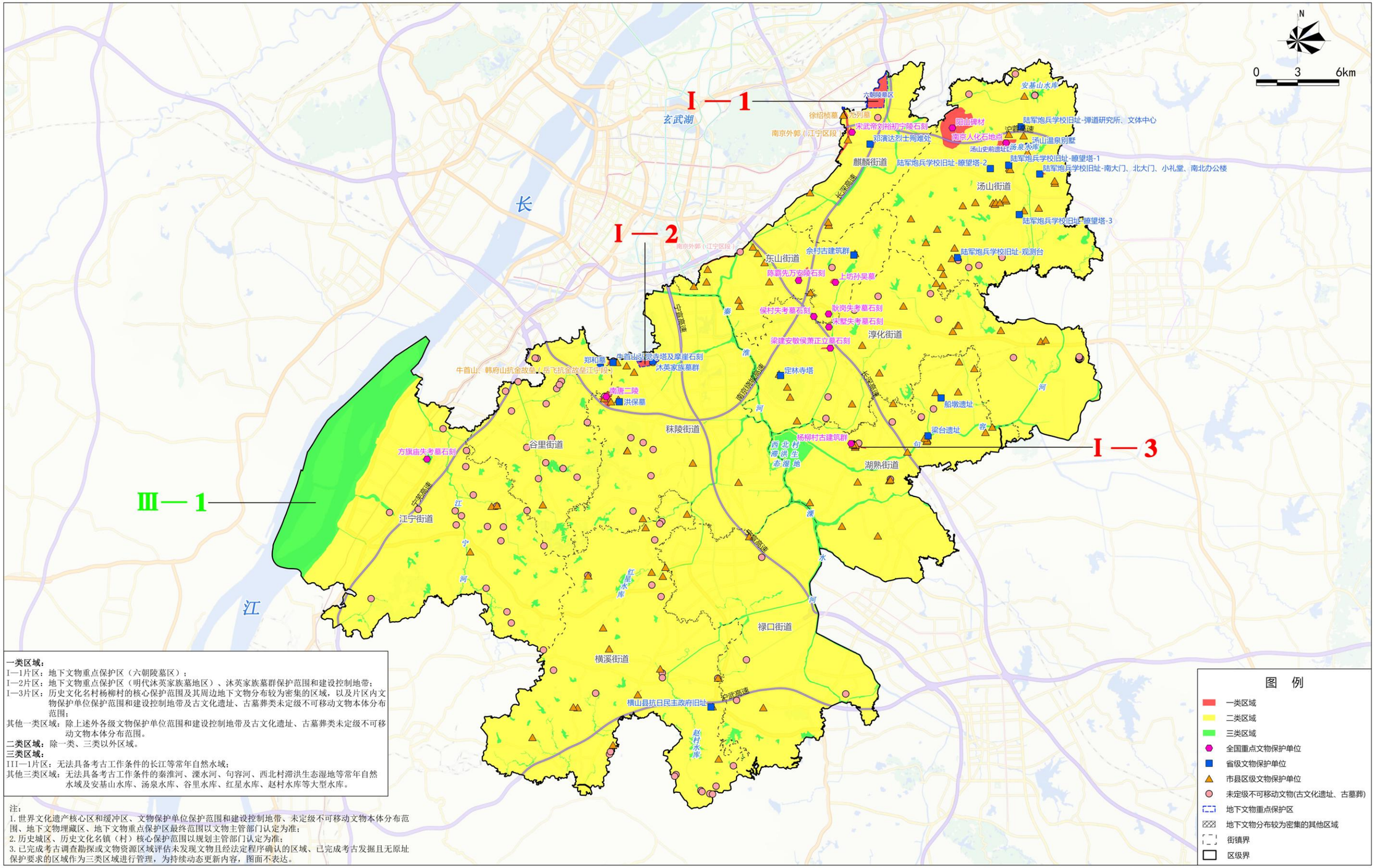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雨花台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江宁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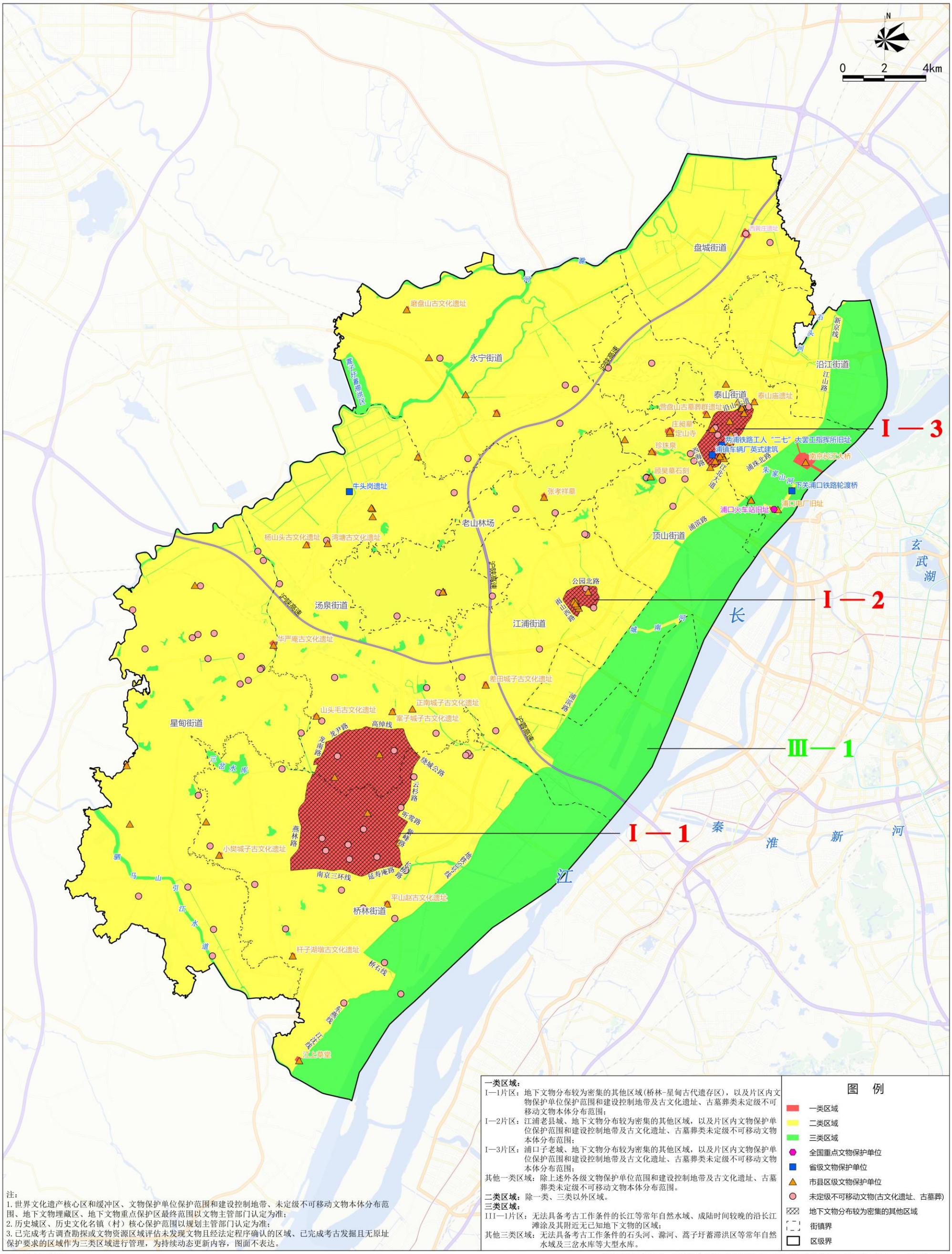
一类区域：
I—1片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六朝陵墓区）；
I—2片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明代沐英家族墓地区）、沐英家族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I—3片区：历史文化名村杨柳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其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其他一类区域：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二类区域：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三类区域：
III—1片区：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长江等常年自然水域；
其他三类区域：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秦淮河、溧水河、句容河、西北村滞洪生态湿地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安基山水库、汤泉水库、谷里水库、红星水库、赵村水库等大型水库。

注：
1.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村）核心保护范围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 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未发现文物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区域、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原址保护要求的区域作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为持续动态更新内容，图面不表达。

图 例
一类区域
二类区域
三类区域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
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
街镇界
区级界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浦口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一类区域：

I—1片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桥林-星甸古代遗存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2片区：江浦老县城、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3片区：浦口子老城、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其他一类区域：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二类区域：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三类区域：

III—1片区：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长江等常年自然水域、成陆时间较晚的沿长江滩涂及其附近无已知地下文物的区域；

其他三类区域：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石头河、滁河、蒿子圩蓄滞洪区等常年自然水域及三岔水库等大型水库。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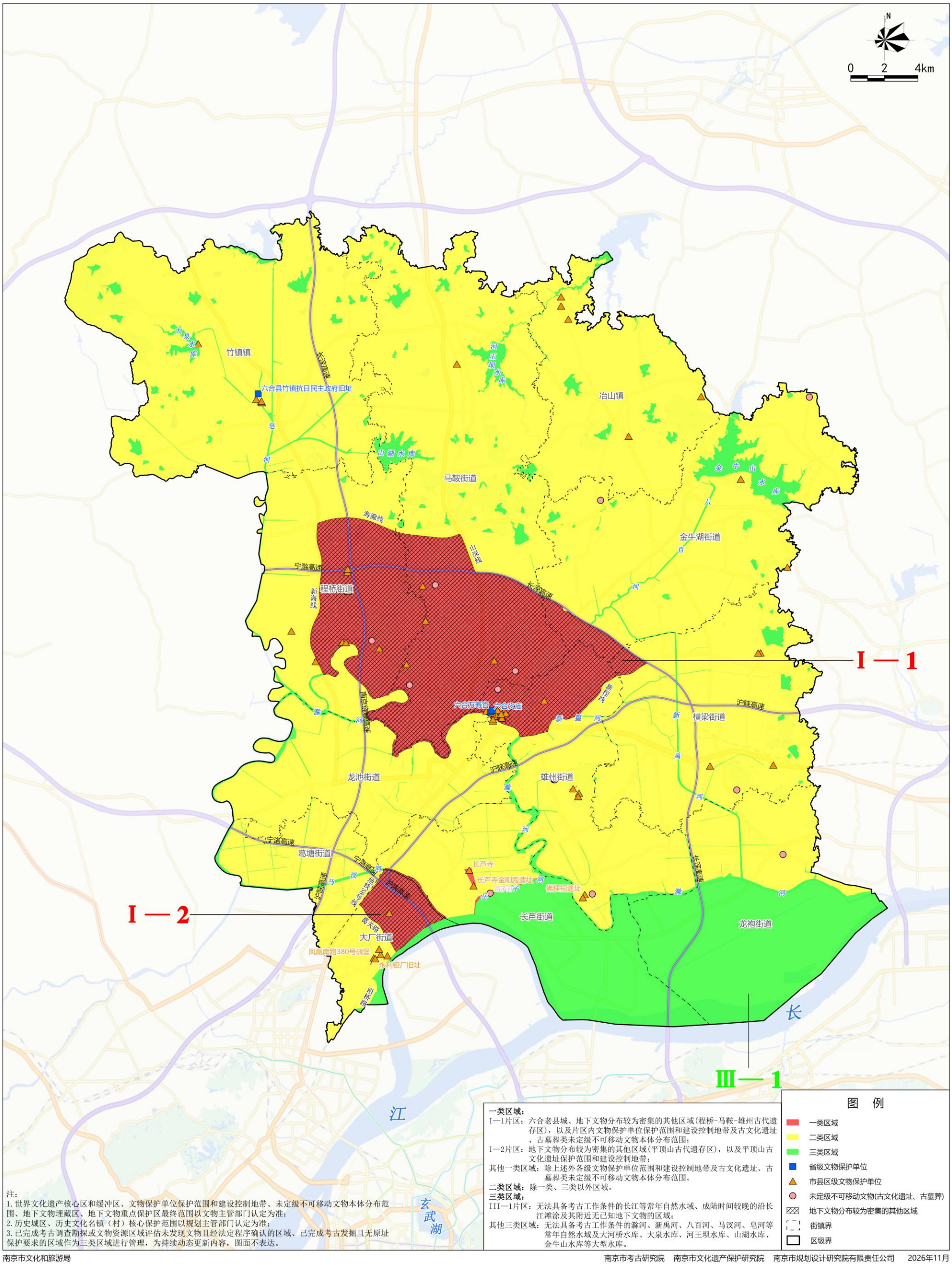
- 一类区域
- 二类区域
- 三类区域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 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
- 街镇界
- 区级界

注：

1.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村）核心保护范围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 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未发现文物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区域、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原址保护要求的区域作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为持续动态更新内容，图面不表达。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六合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一类区域：

I—1片区：六合老县城、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程桥-马鞍-雄州古代遗存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2片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平顶山古代遗存区)，以及平顶山古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其他一类区域：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二类区域：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三类区域：

III—1片区：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长江等常年自然水域、成陆时间较晚的沿长江滩涂及其附近无已知地下文物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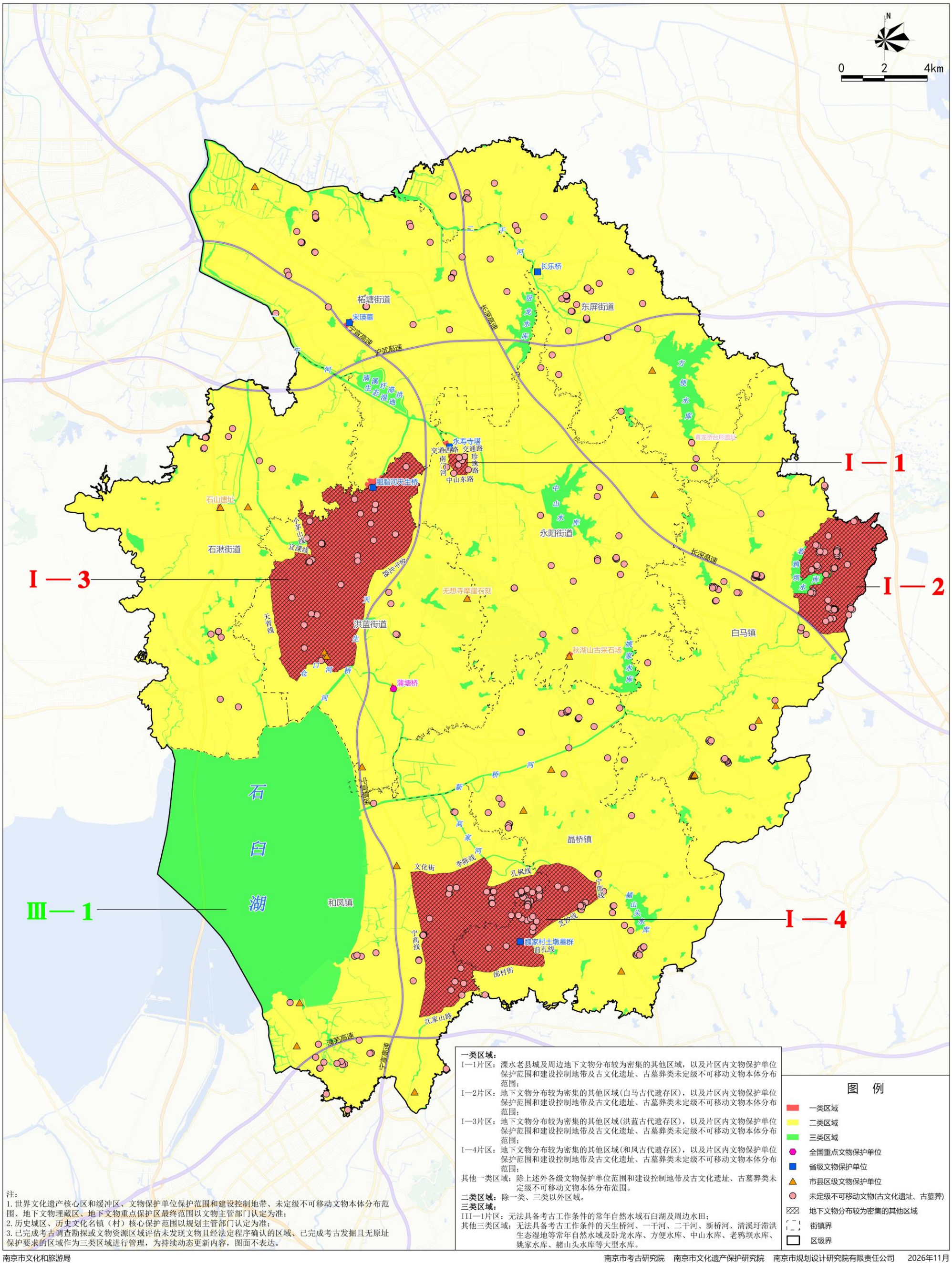
其他三类区域：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滁河、新禹河、八百河、马汊河、皂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大河桥水库、大泉水库、河王坝水库、山湖水库、金牛山水库等大型水库。

注：

1.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村）核心保护范围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 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未发现文物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区域、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原址保护要求的区域作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为持续动态更新内容，图面不表达。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溧水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一类区域：

I—1片区：溧水老县城及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2片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白马古代遗存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3片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洪蓝古代遗存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4片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和凤古代遗存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其他一类区域：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二类区域：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三类区域：

III—1片区：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常年自然水域石白湖及周边水田；

其他三类区域：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天生桥河、一干河、二干河、新桥河、清溪圩滞洪生态湿地等常年自然水域及卧龙水库、方便水库、中山水库、老鸦坝水库、姚家水库、赭山头水库等大型水库。

图 例

- 一类区域
- 二类区域
- 三类区域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 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
- 街镇界
- 区级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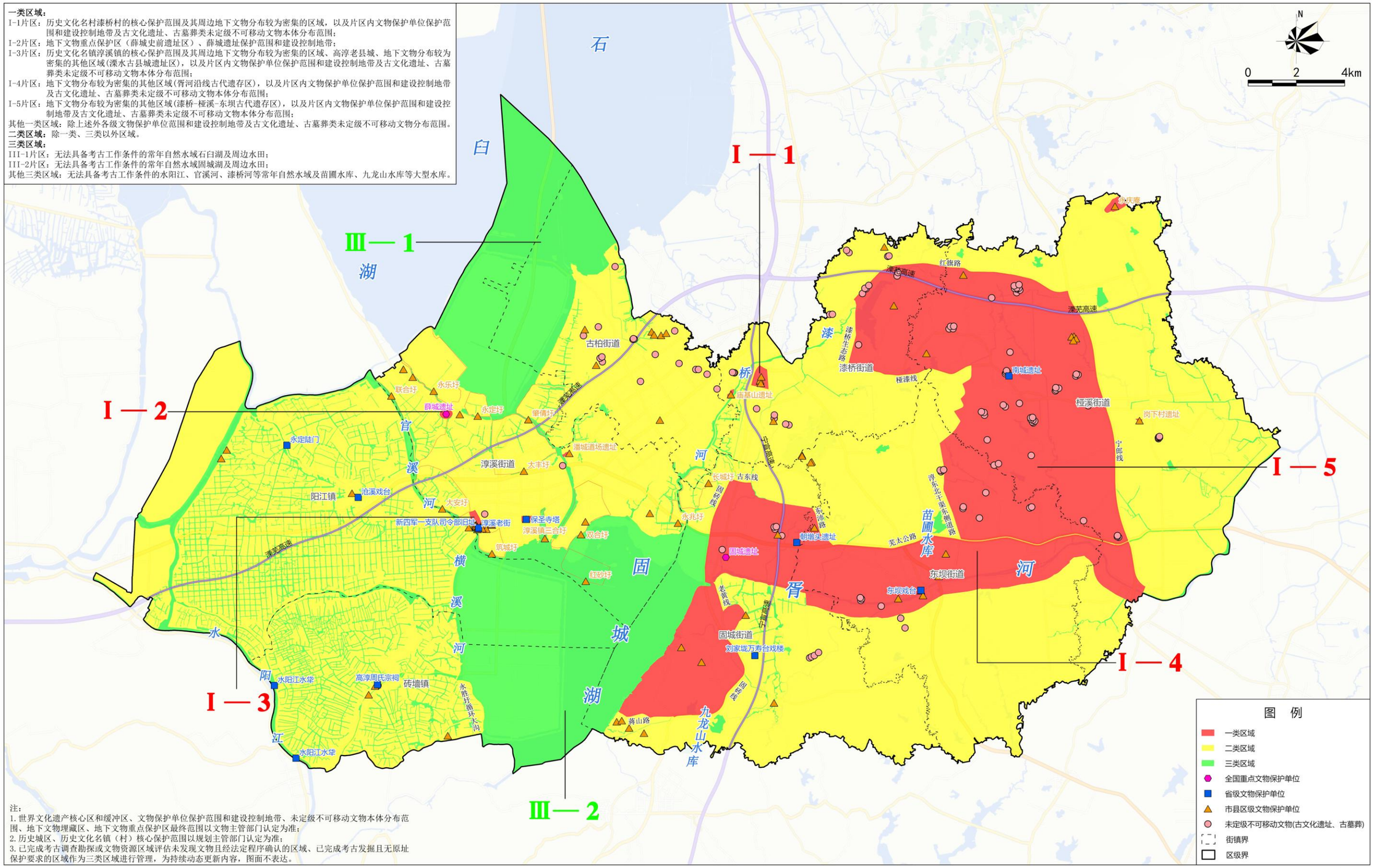
注：

1.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村）核心保护范围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 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未发现文物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区域、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原址保护要求的区域作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为持续动态更新内容，图面不表达。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高淳区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分类图

一类区域：
I-1片区：历史文化名村漆桥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其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2片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薛城史前遗址区）、薛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I-3片区：历史文化名镇淳溪镇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其周边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高淳老县城、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溧水古县城遗址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4片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胥河沿线古代遗存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I-5片区：地下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其他区域(漆桥-椑溪-东坝古代遗存区)，以及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
其他一类区域：除上述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
二类区域：除一类、三类以外区域。
三类区域：
III-1片区：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常年自然水域石臼湖及周边水田；
III-2片区：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常年自然水域固城湖及周边水田；
其他三类区域：无法具备考古工作条件的水阳江、官溪河、漆桥河等常年自然水域及苗圃水库、九龙山水库等大型水库。



注：
1.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最终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村）核心保护范围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 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未发现文物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区域、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原址保护要求的区域作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为持续动态更新内容，图面不表达。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